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有力推进创造型引领型改革

李希主持会议

羊城晚报讯 1月30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研究部署2019年工作。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马兴瑞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2018年工作总结》《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改革工作安排》《广东省推进实施创造型引

领型改革行动方案(2019—2020年)》《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等改革文件。汕头、中山、湛江三市市委书记汇报地方党委抓改革的情况。

会议指出,2018年是广东改革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广东发表重要讲话,扎实有力推进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取得新成效。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谱写广东改革开放新篇章。一要坚持思想引领,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始终沿着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体会总书记对广东的希望与重托,传承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更加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勇于担当作为,用走在前列的新业绩,向总书记和广东父老乡亲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有力推进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取得新成效。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谱写广东改革开放新篇章。一要坚持思想引领,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始终沿着

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切实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的路子走对走实走好。二要坚持举纲张目,切实担当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职责,牵引带动全省各方面各领域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三要坚持统筹协调,务实推进战役战略性改革,扎实推动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不断提高改革整体效益,使各项改革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四要坚持党委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领导,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做好中央部署的改革试点,不断以首创性的改革探索实现引领性的改革突破。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徐林 岳宗)

省政协省各民主党派
省工商联举行春节团拜会

羊城晚报讯 1月30日下午,广东省政协、省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2019年春节团拜会在广州举行。省政协主席王荣,副主席邓海光、黄武、张嘉极、李心、马光瑜、张少康,秘书长吴伟鹏,部分在穗省政协委员,省政协历届委员联谊会会员以及省政协、省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机关干部职工欢聚一堂,共庆新春佳节。

王荣代表省政协对大家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愿。他指出,2018年,省政协在中共广东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聚焦党委政府中心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实现了新一届省政协工作的良好开局。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下,团结协

作、履职尽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我省呈现出蓬勃生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我们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勤勉履责、团结奋斗,为奋力开创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

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会主委李心代表省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致辞。她说,2019年,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中共广东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聚力、服务大局,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智慧和力量。(薛江华 刘林)



2019广东省两会·

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丽娜、侯梦菲,通讯员任宣报道:1月30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作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分别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设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徐少华主持。

大会执行主席张利明、陈建华、骆文智、丁红都、方利旭、石奇珠、刘小涛、许志晖、李水华、李红军、李贻伟、陈旭东、陈敏、林应武、郑人豪、郭永航、郭峰、黄汉标、梁维东、焦兰生、鲁毅、赖泽华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丽娜报道:1月30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推荐提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初步人选的说明,通过了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初步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财经委员会关于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决定将关于广东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听取和审议了财经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将关于广东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决定将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决定将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决定将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还通过了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作法院工作报告:

审理原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27件27人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1月30日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作法院工作报告。龚稼立说,全省法院2018年新收各类案件203.7万件,审结204.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8%和14.4%;法官人均结案277件,同比上升12.8%;案件再审纠错率1.2%,案发比连续下降。省高院新收各类案件3.3万件,审结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7.1%和12.3%。全省法院2018年执结案件73.5万件,同比增长18.5%,结案率87.7%,“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2万件同比升2.8%

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方面,全省法院2018年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2万件,同比上升2.8%;判处罪犯14.1万人,同比上升10.5%。

其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723件3260人,重

刑率44.8%。对2419名犯罪分子判处财产刑;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一审案件1847件2568人,审理原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27件27人,严惩扶贫领域和村(社区)“两委”职务犯罪案件121件132人。积极参与海外追逃追赃,审结“天网”“猎狐”“红通”案件66件66人。

去年依法宣告129名被告人无罪

在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方面,龚稼立说,全省法院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犯罪案件1.1万件1.3万人,盗抢骗、黄赌毒等案件5.2万件7.4万人,严惩蔡东家等特大制贩毒品犯罪。审结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涉众型犯罪一审案件2322件4536人。审结拐卖、虐待、性侵妇女儿童犯罪一审案件4723件,严惩张维平等拐卖儿童犯罪。

龚稼立说,全省法院还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8.3万件,同比上升40.8%;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纠纷民事一审案件648件,同比上升52.1%。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全省法院审结行政一审案件2.1万件,同比上升20.0%,判决或协调支持原告诉求的占16.7%。

龚稼立说,全省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院庭长带头办结案件60.8万件,同比上升21.1%。完善人员分类管理,遴选法官633名,436名初任法官全部在基层任职,198名法官退出员额。

全省法院去年198名法官退出员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作检察院工作报告:

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两万余件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30日上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作检察院工作报告。林贻影说,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的地区之一这一目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38559人、起诉164731人。受理监察委员会调查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90人,决定起诉581人。依法对60名原厅级干部提起公诉。

未成年涉罪案不捕不诉率高于全省刑案

林贻影说,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批捕4549人,起诉4562人。依法打击偷窃骗抢、黄赌毒等犯罪,批捕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7524人,起诉7311人;批捕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34560人,起诉33214人;批捕毒品犯罪15167人,起诉16148人。

另外,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起诉性侵、拐卖、故意伤害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犯罪864人,推动三级检察院检察长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注重将教育感化挽救贯彻始终,不批捕涉罪未成年人1414人、不起诉1026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高于全省刑事犯罪案件3.51个百分点和10.83个百分点。

全年核查出未交付执行罪犯820人

在法律监督方面,林贻影说,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055件、撤案1344件;针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漏捕漏诉等问题,依法纠正1676件次,追捕3785人,追诉2759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367件,再审改变率为45.06%。

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6402件,纠正218件。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纠正脱管漏管174人。深入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核查出未交付执行罪犯820人,监督监管部门收监执行。另外,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7439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367件,再审改变率为45.06%。

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24658件

林贻影说,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制度,遴选240名员额检察官退出员额。全省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全部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监督意见,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理案件24658件。

羊城晚报记者 侯梦菲 黄丽娜

1月30日上午,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向大会作《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拟安排制定、修订20件法规项目,涉及经济、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

回顾 去年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民生突出问题,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年来,科学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2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44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27件;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

审计工作报告等7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执法检查3项、专题调研2项;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4人次。

此外,去年广东全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5万多项,9万多人次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首次组织五

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8万多名人大代表参加,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2万多项,推动解决了一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全省五级人大代表信息库,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信息化服务,确定连续3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

计划 今年拟安排制定修订20件法规项目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

李玉妹强调,新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加强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领域的立法,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推进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快将信息平台延伸至县乡人大使用。

报告提出,今年拟安排20件法规项目,其中,继续审议8件,初次审议12件。在经济领域,制定或修改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社会信用条例、标准化条例、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种子条例。

在民生领域,制定或修改农村公路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学校安全条例、化妆品安全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红十字会条例。

在生态环保领域,制定或修改水污染防治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防汛防旱风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民生领域,制定或修改农村公路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学校安全条例、化妆品安全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红十字会条例。

在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和人事任免工作方面,落实省委部署,安排就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决定,听取省政府关于支持帮扶我省民族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出台前的报告。依法做好各项人事任免工作,继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此外,今年还将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主题接待选民以及就地就近巡查等方式,全力助推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人大代表数据库建设,年内实现广东全国、省人大代表的履职登记信息化。深入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等。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今年拟安排
制定修订20件法规项目
继续审议8件
初次审议12件

经济领域
民生领域
生态环保领域

制图/蔡红

●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社会信用条例
●标准化条例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无线电管理条例
●种子条例
●农村公路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学校安全条例
●化妆品安全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全民健身条例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红十字会条例
●水污染防治条例
●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防汛防旱风条例
●河道管理条例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红十字会条例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红十字会条例